



资料图

“高原红石榴 共筑中国梦”

第六届民族团结作品征集活动正式启动

为展现民族团结进步新气象,经济发展新跨越,民生福祉新飞跃,民族文化新活力,由西藏自治区着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专项组办公室主办,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西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协办,西藏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第六届民族团结书法、美术、摄影、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开始啦。

我们诚挚地邀请广大网友拿起手中的相机、画笔,用心捕捉、精心创作,展现关于西藏民族团结、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文化繁荣的每一个精彩瞬间,用最深情的艺术语言为这片雪域高原描绘出新的时代风貌。或许是一段视频,或许是一张摄影作品……无论形式如何,每一份作品都是“高原红石榴 共筑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当这些作品汇聚一堂,便会构成一幅壮丽的时代长卷。本次活动征集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7月30日,让我们携手同行,在这绚丽多彩的画卷上,共同描绘出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记者 权文娟

一、活动主题

“高原红石榴 共筑中国梦”

二、征稿范围

面向全国各族各界各行业书法、美术、摄影、微视频爱好者

三、征稿方式

(一)个人自由投稿

(二)各地(市)由地市民委(民宗局)选送

四、作品要求

本次作品征集活动要求内容健康向上,可用多种形式讲述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城市发展、乡村振兴、军民鱼水情等方面内容,从歌颂典型故事、榜样人物、感人事迹等角度,生动展现西藏在各方面的新变化、新发展、新成就,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新西藏、歌颂民族团结。与中心思想不符的作品不予参评。

(一)摄影作品

投递作品为jpg格式,照片尺寸大小:十寸。文件大小为5MB以上,500万像素~1200万像素。每幅作品投递时均需以“所属单位、作者姓名、作品标题、联系电话”的方式重命名。

每组照片不超过5张。谢绝经过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应保证参评者为所选送作品的实际作者,并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参评者还应保证其所选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凡因稿件或投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投稿者自行承担。

(二)书法、美术作品

书法作品规格:尺寸为6尺整张以内,一律竖式,高度不超过180cm、宽度不超过95cm。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常用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或手机)。

美术作品征集要求:要求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规格:最大不能超过1200mm*900mm,最小不能小于300mm*

420mm(参考:即A0到A3之间)。美术作品必须是新创作的、没有展出和发表过的。

(三)微视频作品

视频格式为MP4,时长在3至5分钟。分辨率在1080p以上,需横屏拍摄,可以配合字幕,尽量减少特效使用。

五、征集时间

第六届“高原红石榴 共筑中国梦”书法、美术、摄影、微视频作品有奖征集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30日

六、作品奖项设置

书法(汉文、藏文分别评选)、美术、摄影、微视频作品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其余12名为入围奖。

奖金分别为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000元、三等奖500元,入围奖300元。

七、注意事项

(一)本次作品征集不收取任何费用,投稿获奖作品邀请参加展览暨颁奖仪式,全程展览后,本人可取回或捐赠西藏自治

区民族事务委员会(颁发捐赠证书)。未获奖作品均不退稿。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退稿的,请联系工作人员。

(二)主办单位对展出作品有研究、摄影、录像、展出、出版及宣传的权利。

(三)书法、美术作品背面右下角请用铅笔正楷写明:作者姓名、详细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以挂号或特快专递方式寄出。未按照要求备注作者信息的投稿,均视为无效投稿。参评作品一律为作者原创作品,严禁使用高仿、抄袭他人作品,不能重复使用本人已参评或获奖作品!否则造成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由作者本人自行承担。

八、投稿方式

书法及美术作品投稿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朵森格路36号(西藏日报社)

收件人:贡先生

联系电话:18108903337

摄影、微视频作品投稿邮箱:

1822512256@qq.com

惠民助企相关政策解读来啦!

满1000元补贴500元……

6月1日,“拉萨市促经济惠民生助企业8条政策”公布后,为组织实施好相关政策,拉萨市商务局同步向各县(区)、功能园区下发零售消费券、购车补贴、家具家电新购补贴三项活动操作细则和市级资金调配方案,明确了补贴标准、实施范围、资金调配额度,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指导各县(区)、功能园区将各项政策按照标准规范落实到位。

记者 央金卓玛

据悉,本轮政策执行时间为2024年6月1日至12月31日,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即截止。在此期间,市商务局主要围绕汽车、家电家具、购物餐饮、成品油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活动。由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实施方式由各属地结合实际自行决定,请广大群众留意本县(区)或功能园区发布的活动通知,并积极参与到社会监督中来,让群众得到实惠,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发放商品消费券

享受范围:鼓励消费者到店消费,针对手机定位在拉萨且完成实名认证的个人消费者,在餐饮、商超、加油等零售业态消费,按照消费金额分四个档次进行满减补贴。每人最多可享2次补贴,每笔订单仅限使用一次,不可叠加。补贴标准为:满200元补贴60元、满300元补贴100元、满500元补贴200元、满1000元补贴500元。

发放专项消费券

活动期间,将指导商超、餐饮等企业在本地组织开展食品、饮品、日用品“买一送一”促销活动,消费者可到店购买促销商品。

发放购车补贴

对个人消费者,在拉萨市购买新车(非营运车辆、不含二手车),发放购车补贴。补贴标准为:以裸车价为基准价,设定2个档值:10万元以内一次性补贴10000元;10万元及以上一次性补贴20000元。补贴领取条件:需要消费者提供购车凭证,经审核通过发放补贴。活动期间,配套组织活动车展并叠加企业让利优惠。

发放家居消费补贴

对个人消费者,在拉萨市购买绿色家电、环保家具、3C数码电子等产品,发放消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满1000元补贴200元、满2000元补贴400元、满5000元补贴1000元。

开展限额以上贸易单位竞赛月活动

参赛条件:

一是全市限额以上商贸流通贸易单位;二是3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犯规行为,企业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事故;三是企业零售(餐饮)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按照要求每月及时准确上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奖励标准:

一为参赛贸易单位2024年单月零售额(餐饮额)同比增幅超过15%,增量规模前10名的给予最高15万元奖励。二为销售第1名给予15万元奖励,第2名给予12万元奖励,第3名给予10万元奖励;排名4-10名的企业,每家给予7万元奖励。

具体政策可通过关注“拉萨商务”微信公众号,浏览《拉萨市8条促经济惠民生助企政策消费内容一图读懂》进行详细了解。活动期间,如有任何与活动相关疑问可电话咨询属地商务部门或拨打咨询服务热线:0891-6323849,将安排专人为大家进行解答或提供帮助。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消费券的配置均有一定时间限制,消费者务必在活动期内核销使用,以享受到优惠福利。政府消费券发放,是一项福利性措施,名额有限,活动资金实行总额控制,资金使用完毕则活动结束,先到先得。此外,消费者自愿参与活动,享受福利,须严格遵守活动规则,特别是时间先后顺序。执行规则最终由拉萨市商务局进行解释。